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80号，附件1）的要求，决定在我省非部委属高校中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项目

遴选推荐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共5种类型10个改革项目。其中，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3个，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3个，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1个，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个，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1个。具体分类遴选项目数将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遴选推荐

（一）面向范围：全省开设有师范类专业的非部委属高

校（含独立学院、高职院校）。

（二）申报条件：见《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中的申报要求，优先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专业（含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名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等）。

（三）推荐数量：符合条件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自愿申报，华南师范大学可报 3 个，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2 个，高职高专限报 1 个。申报多个项目的高校，每类项目限报 1 个。

（四）遴选程序：本次遴选推荐按照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公示推荐等程序进行。学校推荐项目必须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gdedu.gov.cn>）公示，公示后向教育部推荐。

三、材料报送

本次遴选推荐采取网络申报+材料报送的方式，申报网址为：<http://zlgc.edugd.cn/proapply/login.do>，申报开放时间请留意网站公告。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公函（纸质一式 1 份）。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2，纸质一式 2 份）。
3. 项目关于工作基础、改革与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相关支

撑材料，含专业备案批文、改革实践情况、基地建设情况等。
(纸质一式 2 份)

4. 学校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3, 纸质一式 1 份)。

各高校请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前, 将电子版 (Word 电子文档及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 发送至 721550792@139.com, 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 10 月 13 日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4 室)。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 黄妍; 电话: 020-37627703。

附件: 1. 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3. 学校申报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14 年 9 月 25 日